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轉學生、轉系生及雙主修輔系生 輔導座談會

(適用107學年度轉入及107-1申請雙輔生學生)

歡迎加入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的大家庭

轉學、轉系進入105-106學年度 學分組成圖 134學分

校共同必修
28學分

系必修
44學分

組必修
20學分

選修
42學分

任必修多修
可計入選修
學分

其中外系學分+共
同選修+於外校修
習本校學分學程課
程→至多承認6學
分

以105、106學年度入
學學生，國文4、外文
6、體育4學期及通識
18學分
※體育及軍訓不計入畢
業學分。

基礎必修跟3組共同
任必修至志願選課
系統選課

共同
選
修

公
法
學
群

民
事
法
學
群

刑
事
法
學
群

財
經
法
學
群

國
際
法
暨
比
較
法
學
群

★因逢本系107課程改革，刑總、刑分、法倫及債各開課異動。如因課程重補修，致該科目所修習學分數多於或少於表訂學分數時，多餘部分計入畢業學分中之本系選修；不足部分應加修本系選修課程（不含語文課程）補足之。

例1：原應修習刑總4學分，如因重補修，修習本系的6學分刑總，4學分計入必修+多出2學分計入選修學分。

例2：原應修習債各6學分，如重補修修習債各(一)、(二)合計僅4學分，不足2學分，另應多修本系專業選修學分補足。

104以後入學學生於任一學群修畢18學分以上，得取得學群證書

107 雙主修 學分組成圖

80學分

任必修多修
可計入選修
學分

107 輔系 學分組成圖

40學分

系基礎必修
42學分

任必修
20學分

選修
18學分

系基礎必修
30學分

任必修
10學分

免修法律實習
與社會服務

共同選修

公法學群

民法學群

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任一學群修畢18學分以上取得學群證書

- ★ 請注意107學年度起本系課程改革，刑總全學年6學分、刑分全學年4學分、債各一、二各2學分、法倫改為任必修等開課異動，有疑問請與系辦確認。
- ★ 學分不得重複計算。
- ★ 基礎必修跟3組共同任必修(公司、民訴、刑訴、法倫)至志願選課系統選課。

修課注意事項

一、部分課程雖計入註冊學分(大1~大3需16學分；大4需9學分)，
但不計入畢業學分(134學分)，舉例如下：

1.軍訓、體育課不計入畢業學分數或其他必修課程(語文或向度通識)超修學分

流水號	開課系所	應修系級	必選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類別	學分
U4006	軍訓	軍訓 4	選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際情勢	朱漢屏	半	2

2.法律專業課程以在本系修習為限

流水號	開課系所	應修系級	修別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類別	學分
U1031	法律學系法學組	行政系 1AB	選	法學緒論	周逸濱	全	2

3.全學年課程上半部、下半部均修畢及格，始計入畢業學分

4.同一科目名稱重複修習，第2次以後不計入畢業學分。

抵免學分注意事項

※經確認相互抵免並經登錄後，不得更換抵免其他科目學分
如將來有要雙主修或輔系同學務必思考清楚。

科目	成績限制	適用對象	承辦人	地點
本系專業科目	如在本校修習： 以在本院系修習為限， 始計入畢業學分。	轉系生、雙主修生、輔系生	法律學系周妙真助教 #67663	法6F10
	如在外校修習： 基礎必修80分↑ 法律選修(任必修)75分↑ 非法律選修60分↑	轉學生 課名不同時請準備課綱		
中文	專校院60分↑ 專4以上70分↑	轉學生 請準備課綱	中文系黃以潔助教 #66708	文7F
外文 外文聽講練習	60分↑	轉學生 請準備課綱	語言中心馮麗冰助教 #66478	文3F07
體育	70分↑ 休運系非理論課程	轉學生	體育室林美華小姐 #66140	行政3F
通識	60分↑ 需非原系必修選修課程	轉學生、 轉系生 如在本校修習： 請填單專用單並至通識中心辦理。 轉學生如在外校修習，請準備課 綱並徵詢任課老師同意後送 通識中心辦理。 雙主修生 請注意與本系專業科目 相同或雷同科目不計入通識課程。	通識中心陳淑惠老師 #66165	行政3F

選課注意事項

課程流水號	開課系所	應修系級	必修別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類別	學分	上課時間、教室	是否開放加簽	本系限修人數	雙輔及外系限修	限修總計人數	本系已選人數	雙輔及外系已選	已選總計人數
U4023	法學組	財經法組 4 有擋修 法學組 4 有擋修 司法組 4 有擋修 家事法與社會工作學士學分	選選必選	家事事件法 有限制	戴瑀如	半	3	每週一 2~4 法 2F02	否	87	9	96	96	3	99

[備註] 司法組任必修課程之一，先修民法親屬。103-2 起由家事審判法更名。105-1 起由全學年 4 學分改為半學年 3 學分。欲修習家事法與社會工作學士學分學程者，如有擋修疑問請洽法律系辦周妙真助教。

點此查詢授課大綱

點此查詢本課程的先修科目

點此查詢修習年級及身分限制

擋修科目	先修科目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學期	學分	成績 限制	擋修選項		限制對象				
						分組	選項	方式	院別	系所別	學部別	班別
1. 家事事件法	無	民法親屬	單學期	2	40	0	一定要有	限制	全校	全校	大學部	全部

以上注意事項

謝謝聆聽

